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擔保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訂立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向其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本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將為本擔保提供反擔保。

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時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道醫療(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南天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框架協議中本擔保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本擔保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擔保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適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訂立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向其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本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將為本擔保提供反擔保。

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時為止。

## 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b) 湖南天童(作為義務人)；及
- c) 李先生(作為反擔保人)

擔保原則：訂約各方同意本擔保將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執行和釐定。

若出現湖南天童集團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訂立任何有關授出任何新擔保或延續現有擔保的協議或安排。

本擔保：於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應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該擔保額度於擔保框架協議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再次授出的擔保不得超過可使用的擔保餘額。若存在超出上述額度限額的情況，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各方按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擔保人根據其章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進行批准。

反擔保： 李先生就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以獨立的個人財產提供連帶責任保障，包括(i)本公司就湖南天童根據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應付的實際款項；(ii)本公司為行使其於反擔保下的權利所發生的所有費用；及(iii)任何其他應由反擔保人承擔的費用。

反擔保將與本擔保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為止。

擔保費： 湖南天童集團應於擔保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擔保費用。擔保費將根據貸款融資合同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和提取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年化0.1%計算，直至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授出的擔保被解除或終止為止。擔保費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於次年一月底前支付。

擔保費費率的釐定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香港資本市場關於為關連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普遍市場慣例；(ii)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支付予其控股股東的擔保費的費率；及(iii)擔保人為義務人提供擔保涉及由擔保人承擔之負債風險應在合理可控之範圍。

有效期限： 擔保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原則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有效期限內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授出的每項擔保，直至訂立的個別擔保合同下之期限屆滿日前一直有效。若在有效期限內擬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擔保合同的時限超越有效期限(如有)，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擔保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乃經各方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湖南天童集團就其建設項目生產線及開展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湖南天童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建設多個大型項目生產線，如大連船舶及鋼板等異形件清洗／冷鍍鋅項目、蘇州太倉碳鋼無酸清洗項目、溫州龍灣不銹鋼異形件無酸清洗項目等。各項目預期規模為年產能20萬噸至300萬噸。根據項目投資總額及發展規劃，湖南天童集團預計向銀行貸款的單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
2. 預計湖南天童集團未來三年將持續提升其營運管理及其市場份額，通過湖南天童集團未來自身的內部資源，配合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等相關措施，其對本公司本擔保的需求額度將與其預期貸款額度保持一致。
3. 本集團及李先生(作為反擔保人)的自身財務狀況：本集團運營良好，資金充足，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93億元，一至三個月內可轉為貨幣資金的結構性存款等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1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5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27.45%，流動比率為3.15。李先生自身財務狀況良好，持有不動產及股票價值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足夠的財務能力為本擔保提供反擔保支持。
4. 上述第1項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湖南天童集團項目建設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其他風險。

## 提供本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天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根據擔保框架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湖南天童集團於不久將來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作為湖南天童的最終控股股東，將考慮自身的財務情況，在符合擔保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向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本擔保對本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沒有任何影響。

考慮到湖南天童集團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時期，近年來已向下游有效發展，為其提供本擔保可以保障充裕的投資資金及降低財務費用，使其更好地把握生產線建設時機，迅速擴建產能以擴展環保產業。本擔保有利於湖南天童集團快速擴大市場份額，實現其盈利能力的提升，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為本公司日後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湖南天童集團的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之戰略性發展。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貸款融資支持的湖南天童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湖南天童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貸款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李先生就本擔保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全部責任的反擔保，且湖南天童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屬合理可控。

###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擔保而言，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根據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貸款融資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2. 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貸款批准後，在股東批准的擔保限額內，須依次提交湖南天童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簽批。簽批後，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和本集團成員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
3.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本擔保所涉及的貸款融資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本擔保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準備持續關連交易月報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同時，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將呈交有關半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檢討情況於董事會進行匯報。



4.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6. 作為湖南天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會透過由本公司委派的湖南天童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湖南天童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就反擔保而言，本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李先生將遵守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1. 董事會將與李先生維持積極溝通，定期對李先生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查評估，以確保李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
2. 倘若李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李先生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本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道醫療(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南天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湖南天童提供本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框架協議中本擔保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湖南天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本擔保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儘管擔保框架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同時認為李先生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其違約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且相對較低。

由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的聯繫人持有湖南天童39%的股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國光先生持有湖南天童6%的股權，故兩位董事已於批准提供本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與肖國光先生以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湖南天童

湖南天童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環境保護科技研發、環保成套裝備生產、鋼鐵除磷防銹環保運營為一體的綜合型企業。其重點項目為ECD電催化鋼帶無酸清理成套技術裝備研究與應用。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環保產業。

### 李先生

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規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本擔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之日生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在本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以獨立的個人財產提供的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擔保」	指	根據擔保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框架協議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向其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
「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湖南天童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將提供反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天童」	指	湖南天童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湖南天童集團」	指	湖南天童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於本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新洲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的涵義
「天道醫療」	指	仙桃市天道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岳父、岳母共同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